

2025年矿汽公司服务鞍钢化学科技 粗苯运输项目招标方案

一、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工商注册年限要求，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中标人承揽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4. 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 中标人须确保所指派车辆安全且没有任何债务和纠纷，指派车辆满足正常工作需求，承运车辆投保齐全且所有证书在相应的工作期限内齐全、有效，因上述问题对我司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将酌情对中标方进行停标处理或经济处罚。
8. 中标方提供的车辆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抵达指定装货地，我司有权终止当次运输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由中标方承担。
9.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在承运期间，应认真执行避险措施和制度，并且中标人有责任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在出现事故时有责任全力配合我司及我司委托的保险公司针对公路异

议或事故进行的勘证、调查、索赔等工作。

10.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简介

2025年矿汽公司为鞍钢化学科技提供粗苯运输任务，主要运行线路为北台至鞍钢厂内（运距约85km）、本溪至鞍钢厂内（运距约95km）、海城盛盟至鞍钢厂内（运距约35km）、朝阳至鞍钢厂内（运距约330km），运距仅供参考，以投标方实测为准。厂内倒运项目是为满足鞍钢化学科技公司在鞍钢厂内短距离倒运重苯、工业萘等化工产品运输需要，按台班计价，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 服务内容

(1) 运输货物名称：粗苯、重苯、工业萘等。

(2) 运输方式：罐式半挂牵引车。

(3) 计价方式：按吨计价+按台班计价。

(4) 计划运量：32100吨+100台班（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因化学科技需求变化，造成未完成招标计划量运输，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运行线路	单位	招标数量	备注
北台-鞍钢	吨	15000	粗苯
本溪-鞍钢	吨	6000	粗苯
盛盟-鞍钢	吨	1500	粗苯
朝阳-鞍钢	吨	9600	粗苯
厂内倒运	台班	100	各种化工产品

(5) 服务地点：鞍钢化学科技需求为准。

(6) 服务期限：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2日。

3. 服务要求

(1) 承运方执行托运方运输（作业）计划和生产安排，

按照甲方随时提出的托运计划提供运输服务。承运方在接到托运方运输指令后，应严格按照要求时间到达指定提货地点或者指定卸货地点。因承运方原因，未按照要求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扣罚运费1000元/次，因乙方原因造成鞍钢化学科技及其供应商、客户损失的，需另行全额进行赔偿。

(2) 化工原料及产品装车前，甲方及鞍钢化学科技有权对乙方提供车辆进行检查，装车后乙方必须按装载品种进行确认，如出现品种、数量等差错问题，乙方人员应立即与甲方人员联系解决。

(3) 乙方提供运输罐车必须专罐专用，如有混装，必须按要求进行清洗或采取有效措施确定适装，装载介质变更时，经甲方客户审核后方可变更。罐体内不得有与所装危险化学品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

(4) 乙方应定期对罐车进行清洁排污，并对排出物做好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产品质量污染，乙方需赔偿整罐污染产品损失，以及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节给与1-3万元/次额外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运单位拉灰名单处理，2年内不允许参与甲方任何运输项目投标。

(5) 承运方车辆到达甲方客户场地后，按照鞍钢化学科技要求进行装卸。在甲方现场装卸货时乙方必须执行鞍钢化学科技公司相关制度，遵守甲方客户现场安全和环保卫生规章，否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车辆装车后要接受甲方客户在运输原料车辆安装施封锁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关于运输原料车辆施封锁安装相关要求及考核条款》（详见附件1），并确认施封锁有效锁闭，不得在甲方客户现场作业人员检查前破坏施封锁，否则造成损失或被甲方客户考核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运输过程监管，乙方车辆运

行路线需要到甲方车队备案，不得私自变更运行路线，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路线的，必须事前向甲方报备，乙方私自变更运行路线，每发生一次考核500元。乙方车辆重车中途严禁无故停车，必须保证产品运输过程的安全性。货物产权不受运输过程任何事故的影响，出现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因特殊情况需要停车的，必须提前向甲方车队调度室备案，否则按无故停车处理，每次考核500元。

(8) 化工原料及产品运输在甲方客户场地之外过程中发生交通、人身、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承运方要确保化工原料及产品在运输途中不受污染，质量指标不发生变化，如化工原料及产品发生污染及质量变化、运输货物未卸至委托方指定地点、中途私自卸车或换货等情况，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运输车辆离开装车地至目的地卸车之前发生货物丢失等情况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按损失价款的双倍赔偿。

(10) 乙方车辆到达卸货地点后，甲方及甲方客户有权对所装载化工原料及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及其供应商、客户等损失的其他情况，需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视情况给与批评、罚款等处理。

(11) 运输货物数量以发货方计量磅单为准，发出量与验收磅差不超过300公斤/车；发出量高于鞍钢本部验收磅超过300公斤/车，由乙方分析实际原因。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则视为货物丢失，超出部分由乙方照价赔偿并额外考核2000-5000 元。

(12) 承运方要加强运输（作业）全过程控制，运输（作业）过程中若出现故障或事故不能及时到达作业现场，要即时通报托运方调度室（电话：0412-6732231）备案，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在指定时间内快速、安全到达。

(13) 承运方运输能力能保证鞍钢化学科技运输（作业）需要。按照要求时间运输（作业），并具备集中运输（作业）的能力，要求具备24小时提供服务能力（包括节假日）。该项目为常规性运输项目，全部由承运方承运，要求承运方在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1天内进行配车参与运输。

(14) 承运方运输（作业）全过程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装货地、卸货地等健康、安全、环保及物资持出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如未穿着劳动保护用品，装油冒罐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甲方被用户考核的，考核金额由乙方承担。

(15) 承运方要确保提供优质运输（作业）服务，如果发生委托方及其用户有效投诉，按照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规定予以考核。如造成甲方客户损失的需另行全额进行赔偿。

(16) 承运方应具备抗风险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确保货物安全、快速到达指定地点。承运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充分考虑2025年道路运输政策变化的风险，合同一经签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17) 承运方对车辆的交通安全和技术状况负责，在运输（作业）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货物损失或环境污染等损失全部由承运方自行承担。

(18) 为保证本项目投标方保供能力，要求投标方自有罐式危险品牵引半挂车15台。本项目要求投标方使用自有车辆完成运输任务，不得进行项目转包，否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19) 乙方车辆、人员只作为甲方补充运力需要，严禁介入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20) 本项目中标后，对中标方设置3个月考察期，考察期内对乙方车辆技术状况、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及时性及

人员遵规守纪情况进行评价，发生不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的要及时整改，如无法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乙方要按照甲方集团公司相关方四统一管理要求，服从甲方各层级管理，严格遵守矿汽公司相关方管理办法规定。

(22) 投标方企业为参与项目的承运车辆投保交强险、200万元以上三者商业险、机动车上司机乘人员责任险1万/座以及承运人责任险，危险品从业人员要求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

(23) 与生产有关的一切入场证件均由承运方自行办理。因入场证办理不及时，影响正常生产秩序，被用户投诉3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备保产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用户单位考核的，全部费用由承运方承担。

(24) 承运方车辆使用年限要求8年以内（含8年，以注册登记日期为准），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容车貌干净整洁，驾驶室内空调、暖风装置齐全有效，具备全年运输条件，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要满足国六及以上，甲方服务厂矿对入场车辆排放标准提出新要求时，乙方车辆要满足甲方各运行区域关于尾气排放标准的要求。

(25) 承运方作业人员要取得其所驾驶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和准驾证，要求作业人员要具备同等车型驾驶经验3年以上，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性，承运方更换驾驶员要经过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并办理作业证，凡是未经备案人员参与作业，被甲方相关部门或基层单位检查发现每次考核500元。发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押运员具备驾驶资格，需经甲方备案审核后方可驾驶车辆。

(26) 乙方到甲方作业车辆，要安装可视化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甲方平台（烽火台BDS平台），要求设备至少有2

个以上高清摄像头，能够主动监控驾驶员驾驶行为和罐口位置，同时要满足车辆行驶轨迹存储时限半年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限至少15天以上。甲方有权随时调取乙方车辆运行轨迹和监控视频，无需征得乙方或乙方驾驶员同意。甲方及甲方客户可以派人员跟车，全程跟踪提货、运货过程。

(27) 中标后，要与甲方签订《廉洁承诺协议书》和《服务质量承诺书》。

三、资质及业绩要求

从事过3类危险品运输服务，提供2024年（含2024年）以前不同年份对应的相关服务合同和发票至少2份。

四、财务要求

1. 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2. 本次招标价格为不含税、含一切费用价（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五、付款方式

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签证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当月挂账，甲方客户将运费支付给甲方后次月付款。特殊情况按甲方财务政策执行（付款方式为货币或承兑汇票）。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方需提供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3类危险货物运输)。
 - (3) 业绩证明：从事过3类危险品运输服务，提供2024年（含2024年）以前不同年份对应的相关服务合同和发票至少2份。
 - (4) 提供15台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营运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商业险保险单、罐体检验合格证、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排放阶段：

国六)、驾驶人员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准驾证)原件的扫描件。

2. 采购方式

本项目为非法定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中标方,如果不足三家则流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3. 履约保证金

承运方在签订运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委托方交纳项目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供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待合同执行结束,并无任何问题时返还本金,不计利息。

4.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甲方的运输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按运费总额的5%扣除违约金;超过5天未配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累计3次不按甲方的运输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进行运输。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延期运输,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遇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遇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不能持续,委托方可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关于运输原料车辆施封锁安装相关要求及考核条款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管控原料煤焦油的质量,现要求所有原料煤焦油进厂车辆针对罐车的所有油口必须安装施封锁。对于施封锁安装要求及考核条款如下:

1、群里上报施封锁编号与到达作业区现场实际施封锁编号不一致,考核 5000 元。

2、罐车车体上所有罐口均必须上施封锁,发现有一个口没上锁考核 5000 元。

3、如遇门岗检查需要打开施封锁,并更换新施封锁,必须马上汇报,并在群里附上照片,否则考核 2000 元。

4、罐车车体上所有施封锁是否有效锁闭,若没有达到锁闭的效果,发现一条考核 2000 元。

5、现场实际施封锁状态与预报照片锁闭状态是否一致,不一致的话,每条考核 2000 元。

6、车辆装车过磅完毕后,半小时内施封锁安装完毕并传照片到群里,否则考核 2000 元。超出一小时考核 5000 元。

7、所拍照片号码必须清晰,否则每项考核 2000 元。

8、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考核 500-1000 元。

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问题必须马上进行汇报并属实,否则均按照以上条款进行考核。此规定即日起执行。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